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绩效评价报告

报告编号：信府JXPJ-2022-10

委托单位：绥阳县财政局

评价机构：贵州信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报告时间：2022年11月30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分值：**66.90分** 评价等级：**中** | | | | | | | |
| **概 要** | | | | | | | |
| 评价机构全称（盖章）：贵州信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：万元、个、份 | | | | | | | |
| 项目名称 | 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 | | | | 评价年度 | | 2021年度 |
| 财政主管股室 | 遵义市绥阳县财政局 | |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| | 杨开良 13885289268 | | |
| 主管部门 | 遵义市绥阳县教育局 | |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| | 吴世林18985615408 | | |
| 自评方式 | 项目自评 | 自评分值 | 无 | | 自评等级 | | 无 |
| 县级财政资金投入总数 | 387.10 | 财政资金到位数 | 387.10 | | 财政资金拨付数 | | 387.10 |
| 抽查资金数 | 337.96 | 资金抽查占比 | 87.30% | | 项目类别 | | “补助类” |
| 发放调查问卷 | 240 | 有效调查问卷 | 240 | | 满意度情况 | | 教师 74.60%  学生 66.67% |
| 绩效目标  实现情况 | **一、2021年总体目标及实现情况**  目标1：推动高中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，切实保障相关政策落实到位；基本完成；  目标2：全面保障学校各项工作正常运转，努力改善办学条件；部分完成，儒溪中学未能提供相关工作任务佐证资料，无法判断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目标3：深化课程与教育教学改革，全面提升高中教育质量和办学特色；部分完成，儒溪中学未能提供相关工作任务佐证资料，无法判断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。  目标4：加强经费使用与监督，提高经费使用管理水平；完成情况一般，资金使用率较低。  **二、产出目标、效益目标及实现情况**  （一）产出目标及实现情况  1.产出数量  （1）培养学生完成率。部分完成，绥阳中学完成情况较好；儒溪中学未能提供相关工作任务佐证资料，无法判断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。  （2）教育教学活动完成率。部分完成，绥阳中学完成情况较好；儒溪中学未能提供相关工作任务佐证资料，无法判断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。  （3）日常工作任务完成率。部分完成，绥阳中学完成情况较好；儒溪中学未能提供相关工作任务佐证资料，无法判断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。  2.产出质量  提升学校影响力。部分完成，绥阳中学完成情况较好；儒溪中学未能提供相关工作任务佐证资料，无法判断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。  （二）效益目标及实现情况  1.社会效益  （1）提升教育质量。部分完成，绥阳中学完成情况较好；儒溪中学未能提供相关工作任务佐证资料，无法判断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。  （2）保障学校运转。部分完成，绥阳中学完成情况较好；儒溪中学未能提供相关工作任务佐证资料，无法判断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。  （3）提升办学特色。部分完成，绥阳中学完成情况较好；儒溪中学未能提供相关工作任务佐证资料，无法判断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。。  2.满意度  据收回的240份调查问卷，教师满意度74.60%，学生满意度为66.67%。 | | | | | | |
| 评价问题  简要情况 | （一）资金管理方面  1.资金使用率较低；  2.财务监督检查不到位。  （二）项目管理方面  1.教师培训工作不到位；  2.业务监督检查不到位；  3.档案资料不够完整。  （三）绩效管理方面  1.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；  2.绩效自评水平有待提高。 | | | | | | |
| 评价问题  简要建议 | （一）资金管理方面  1.建议相关部门（单位）严格按照上级资金下达文件、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，加强用款计划审批、资金拨付使用等工作，确保项目资金到位使用及其绩效目标实现。  2.建议相关部门或单位加强对本项目资金的财务监督检查工作。  （二）项目管理方面  1.建议相关部门（单位）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按时开展教师培训工作，提高学校师资力量，提高经费使用管理水平。  2.建议相关单位加强业务监督检查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实现。  3.建议相关单位或部门，按相关规定，对项目资料、工作档案及时整理、归档，确保档案资料真实性、完整性。  （三）绩效管理方面  1.建议相关单位或部门，按照相关文件规定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、事中绩效监控等工作，确保绩效目标按时完成。  2.建议相关单位或部门，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有必要时，聘请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，或邀请绩效管理专家、行业专家参与绩效自评工作，强调评价结果应用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。 | | | | | | |
| 评价结果  应用建议 | （一）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；  （二）将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，切实提高评价结果的严肃性和约束力；  （三）建议相关单位加强对本项目的监督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合规性和效益性。 | | | | | | |
| 评价时间 | | 2022年8月22日  -2022年11月30日 | |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| | 信府JXPJ-2022-10 | |